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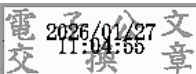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096A00\_ATTCH7. 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高等檢察署訂於115年3月4日、3月5日(星期三、  
四)，假法務部大禮堂舉辦「115年醫事法律實務研討  
會」，相關資訊如附件，請轉知會員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51640056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 相 國